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配售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3,600,000股新股份。此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條件」）未能於期限屆滿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之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任何對該協議之先前違反除外）。

鑒於截至期限屆滿日若干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據此，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及雷永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